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施清流先生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聯合公告

- (1)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施清流先生發出收購高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截止；
- (2) 要約的結果；
- (3) 要約的結算；及
-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施清流先生(「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與(其中包括)要約有關。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要約的截止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被要約人修正或延長。

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列的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涉及總計80,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3項對要約的有效接納，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8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黃先生)於總計530,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28%)中擁有權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的接納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30,7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5.29%)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371,520,000	38.70	371,600,000	38.71
黃先生	<u>159,180,000</u>	<u>16.58</u>	<u>159,180,000</u>	<u>16.58</u>
	530,700,000	55.28	530,780,000	55.29
公眾股東	<u>429,300,000</u>	<u>44.72</u>	<u>429,220,000</u>	<u>44.71</u>
總計	<u><u>960,000,000</u></u>	<u><u>100.00</u></u>	<u><u>960,000,000</u></u>	<u><u>100.0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或對股份的任何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要約的結算

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扣除與接納要約相關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使相關接納要約手續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之相關必要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已接納要約的股東(按接納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所收有效接納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向接納股份要約人轉讓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429,22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4.71%。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持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施清流先生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繩祖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劉思婉女士及吳承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伍國基先生及龐振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資料除外)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相關資料除外)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要約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刊載。